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被列为被执行人
及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同济堂”）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张美华为新疆同济堂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2025 年 7 月 17 日，新疆同济堂及其法定代表人张美华被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2025 年 7 月 18 日，新疆同济堂被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5 年 7 月 18 日，新疆同济堂及其法定代表人张美华被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2025 年 7 月 29 日，新疆同济堂及其法定代表人张美华被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将会对本期债券偿还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鉴于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程序过程中，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尚不明确，控股股东与实控人的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也仍需进一步核实，管理人及聘请的审计机构将尽快开展审计工作，掌握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情况，谨慎作出相关决策。公司后续将与管理人积极配合开展破产清算工作，及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之签章页）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8月3日



